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吉大 1 號漁船於蘇澳港東方三仙台附近水域與宏祥 1 號漁船碰撞後沉沒

調查報告編號：

TTSB-MOR-21-12-001

發布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事故簡述

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約 0830¹時，國籍漁船吉大 1 號，總噸位 5.4²，漁船編號 CT1-4042 (詳圖 1)，船上計船長 1 人，於蘇澳港東方三仙台附近水域，與作業中的國籍漁船宏祥 1 號發生碰撞，宏祥 1 號，總噸位 2.2，漁船編號 CT0-8044 (詳圖 2)，船上計船長 1 人。

於吉大 1 號碰撞後船長檢查船舶，無發現任何異狀故繼續航行，約 0835 時發現船艙進水，約 0905 時船舶加速下沉，船長決定棄船，約 2 小時後船長由友船救起。本次事故造成吉大 1 號沉沒，人員均安。



圖 1 吉大 1 號漁船

¹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² 船舶總噸位係指容積噸。即船舶所有遮蔽艙室內的體積總和，容積噸沒有單位。



圖 2 宏祥 1 號漁船

天氣海象資料

依據中央氣象局蘇澳測站（蘇澳港行政大樓）觀測資料，事故當時風向 310 度，風速 1.4 公尺/秒，能見度 15 公里。

訪談紀錄

吉大 1 號船長訪談摘要

依據海巡署訪談吉大 1 號船長紀錄，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上午 0815 時吉大 1 號報關出港，出港後向正東航行，約 0830 時在蘇澳三仙台外 1 哩處與不知名漁船（後經查明為宏祥 1 號）發生碰撞，該船係由北向南進行作業，其船艙碰撞吉大 1 號左前舷，受訪者表示約距離 1 哩發現該船，當時船速 6 節，但避讓不及，在碰撞後檢查船體並無大損傷，繼續航行約 5 分鐘後發現船艙進水，受訪者開始緊急抽水，約 30 分鐘後，船舶加速下沉，

受訪者抱著冰箱跳水棄船，約 2 小時後被路過的全裕漁 6 號漁船救起。

宏祥 1 號船長訪談摘要

依據海巡署訪談宏祥 1 號船長紀錄，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上午，受訪者表示宏祥 1 號原由北向南進行作業，事故前考量沒有魚，故採停俾放流，當時流速約 2 節，0830 時在蘇澳三仙台南方約 1 浬處與不知名漁船（後經查明為吉大 1 號）發生碰撞，宏祥 1 號船艙碰撞該船左前舷，碰撞後受訪者在在原地觀看，吉大 1 號未特別停俾，故受訪者以為沒事即繼續作業，約 9 時許返港。

結論

吉大 1 號與宏祥 1 號碰撞事故，無雷達軌跡且客觀事證資料有限，天氣資料顯示，事故發生海域能見度良好；依吉大 1 號船長訪談資料，碰撞前有發現宏祥 1 號漁船，當時兩船相距 1 浬，吉大 1 號航速 6 節，尚有 10 分鐘可採取避讓措施，因宏祥 1 號於碰撞前為停俾狀態，可能因宏祥 1 號無主機運轉聲響供吉大 1 號警示，因而吉大 1 號船長再發現時宏祥 1 號時已來不及避讓，顯示吉大 1 號船長航行時並未全程保持正確瞭望。

有關漁船海上航行時未保持正確瞭望導致碰撞事故，本會已有調查前案「新凌波 166 號（TTSB-MSR-21-09-007）」及致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安全改善建議：「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航行時，駕駛臺當值船員需保持正確瞭望，以及了解可能碰撞之潛存危險因素，以避免事故發生。」前揭改善建議尚未解除列管，因此，本會不再發布相同之改善建議。

本案無改善建議，歸類為第 3 級水路事故。

船舶資料

船名：	吉大 1 號
船舶號數：	不適用
電臺呼號：	不適用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蘇澳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8.08 公尺
船寬：	2.46 公尺
舳部模深：	1.01 公尺
總噸位：	5.40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 1 部/ 114 瓩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1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4 人

船名：	宏祥 1 號
船舶號數：	不適用
電臺呼號：	不適用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蘇澳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7.80 公尺
船寬：	2.36 公尺
舳部模深：	0.20 公尺
總噸位：	2.2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 1 部/ 113 瓩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1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3 人